

2018年7月1日公眾集會 觀察報告

2018年12月



2018 年 7 月 1 日公眾集會

觀察報告

背景

1. 民間人權陣線(「主辦組織」)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主辦組織以“區諾軒議員辦事處”的名義通知警方。警方並就是次公眾集會及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2. 是次活動名為「七一遊行」，是自 1997 年起每年舉行的示威活動。於 2003 年，50 萬人參與七一遊行反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成為一個廣為人知的示威事件，並是香港歷史上最大型的示威活動之一。
3. 每年，主辦組織會為七一遊行定立一個示威主題以吸引公眾的參與。今年的示威主題是「結束一黨專政、拒絕香港淪陷」。
4. 主辦組織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下午 2 時在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舉行集會。遊行隊伍於當日下午 3 時由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出發，並經以下路線前往遊行終點，即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起點)→維多利亞公園南路→橫過維多利亞公園籃球場→經維多利亞公園 15 號閘→橫過高士威道→高士威道(西行車路) →禮頓道(西行車路) →伊榮街(西行車路) →邊寧頓街(北行車路) →怡和街(西行車路) →軒尼詩道(西行車路) →金鐘道(西行車路) →於金鐘道近正義道橫過金鐘道→樂禮街(南行車路) →夏慤道(西行車路) →夏慤道西行車路近遠東金融中心掉頭轉向夏慤道東行車路→夏慤道(東行車路)→夏慤道北面行人路→添美道西面行人路→中環添美道西面行人路及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終點)

5. 主辦組織並於下午約 5 時於遊行終點站舉行集會。集會大約於晚上 7 時完結。主辦組織公布共有 5 萬人參與是次示威活動。警方指最高峰時有 9,800 人參與遊行。

觀察行動概要

6. 民權觀察於當日共派出 12 名觀察員觀察及記錄七一遊行的安排及過程。觀察行動的於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傍晚 7 時完結。
7. 觀察員分別以定點及跟隨遊行隊伍的方式進行觀察。定點的觀察地點為維多利

亞公園、中央圖書館外的道路、銅鑼灣崇光百貨及軒尼詩道交界的東西行車線、銅鑼灣堅拿道天橋附近的軒尼詩道一帶。觀察員並跟隨遊行隊伍的最前段、中間及尾段進行觀察。

整體觀察

8. 主辦組織於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的集會順利進行，未有出現衝突事件。遊行隊伍出發期間未有遇到明顯的阻礙。
9. 多個民間團體於銅鑼灣記利佐治街設置宣傳街站，警方曾以人流管制及公共安全的原因包圍街站或要求個別街站轉移到其他位置。過程中曾出現警察與示威者口角、對峙的情況，並有警察曾作出口頭警告，但未有出現肢體衝突的事件。
10. 由維多利亞公園中央草坪至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遊行大致暢順，過程中未有出現嚴重的衝突事件。
11. 民權觀察注意到主辦組織曾於軒尼詩道希慎廣場對出發表七一遊行宣言；期間警方曾多次向主辦組織作出呼籲，要求盡快完成宣讀宣言及繼續前進；主辦組織在發表宣言時曾呼籲市民加入遊行隊伍，警方未有作出阻攔；民權觀察注意到有市民曾與警察就遊行路線的空間問題與警員有輕微言語爭執，警方亦曾作出口頭警告，但未有出現肢體衝突的事件。
12. 主辦組織於中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集會皆和平及順利地進行，未有出現衝突事件。

個別事件的觀察

13. 事件一

下午 5 時 13 分 四名身穿警察背心的便衣警察在灣仔軒尼詩道 300 號中邦商業大廈行人路上，對兩名於行人路上的男性示威者進行攝錄。(一名警員負責攝錄，三名警員在旁觀察。下稱「攝錄小隊」)。他們的攝錄器材是一部手提攝錄機，並沒有連接任何可以作直播的裝置。

當時該兩名被攝錄的示威者正在將一幅「港英旗」掛於他們手持的一支伸縮桿上。該兩名示威者並沒有作出任何不和平或可能違法的行為。

- 下午 5 時 16 分 該兩名示威者將「港英旗」掛於伸縮桿後，其中一名示威者手持該伸縮桿及旗幟，與同行的示威者一同走進入七一遊行的隊伍，並隨遊行隊伍向金鐘方向前進。該支攝錄小隊亦跟隨他們進入遊行隊伍及繼續進行攝錄。期間示威氣氛和平。
- 下午 5 時 37 分 攝錄小隊跟隨兩名示威者沿遊行路線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4 號，並繼續攝錄該兩名示威者。在現場除了警察攝錄小隊外，亦有一位見習督察在旁觀察。該名見習督察並指示攝錄小隊隨遊行隊伍向金鐘方向前進。攝錄小隊繼續對手持「港英旗」的示威者進行攝錄。期間示威氣氛和平。
- 下午 5 時 50 分 攝錄小隊隨遊行隊伍到達灣仔修頓球場。直至下午 5 時 52 分，攝錄小隊仍然繼續攝錄該兩名示威者。期間示威氣氛和平。

14. 事件二

- 下午 5 時 56 分 一組兩人的攝錄小隊於軒尼詩道 36 號附近對一名手持英國旗並正在演講的示威者進行攝錄。該名示威者的演講內容主要是批評中國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並提出要推動香港回歸英國。示威者的演講內容並無鼓吹暴力，亦沒有挑釁現場的其他人士。

15. 事件三

- 下午 6 時 10 分 一名身穿警察背心的便衣警察於金鐘道、軍器廠街天橋交界的遊行路線對一名正在演講，提倡「香港獨立」的示威者，以及在附近展示香港獨立的旗幟的示威者進行攝錄。該名進行攝錄工作的警員附近有 5 名警察，包括一名見習督察。該名示威者的演講內容主要是提出為什麼香港可以獨立。示威者的演講內容並無鼓吹暴力，亦沒有挑釁現場的其他人士。

分析

16.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發表《關於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之投訴個案的特別報告》，當中報告了一宗關於警察攝錄公眾集會的個案。報告內指投訴警察課曾表示警方有訂立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當

中包括：

- (i) 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有兩個目的，一為檢討事件的管理方式和警務工作，二為偵察犯法行為；
- (ii) 一般而言，錄影內容應以事為主。當有人破壞社會安寧時，錄影內容才會以人為主；
- (iii) 錄影紀錄須在嚴格管控下複製、移動、保留及銷毀，並於登記冊作出記錄。如需複製錄影紀錄，必須獲得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書面授權；
- (iv) 除非須作為案件證物或用作調查，證據或其合法目的，否則錄影紀錄須於拍攝事件後的3個月內銷毀。

17. 就此，我們認為警方於事件一、二及三中，以攝錄器材持續拍攝個別遊行參與者的行為與投訴警察課所指的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的要求並不相符：

- (i) 我們認為在事件一、二及三，當時的遊行隊伍正和平暢順地前進，並沒有發生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 (ii) 警員持續地攝錄個別遊行參與者的行為及言論，有關做法並不似是為檢討事件的管理方式和警務工作而進行攝錄；
- (iii) 警員所使用的攝錄器材並沒有連接任何可以作直播的裝置。故此，警員進行攝錄的目的並非為了實時地監察遊行的情況以便警方可以作出所需的應對；以及
- (iv) 警員當時是以人為主地記錄個別遊行參與者的行為或言論，但根據我們的觀察和記錄，三個事件中皆沒有人作出破壞社會安寧或意圖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和言論。而在事件一，警方攝錄小隊持續地攝錄兩名示威者達39分鐘，而該兩名示威者的行為和平，亦沒有作出任何違法行為¹。

18. 就此，我們認為在事件一、二及三中的警員違反了警隊的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他們是錯誤地行駛權力，以及威脅示威者行使集會自由及表達自由的遊權利。此外，我們注意到在事件一、二及三中，警員是以小隊形式工作，分工合作地對他們認為的目標對象進行攝錄。而在事件一及事件三中，更有一名見習督察在現場工作，但他們皆沒有阻止有關警員錯誤地行使權力的行為。而在

¹ 根據警方於2017年回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警方指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作其他合法用途如內部檢討，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31天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31天，則須經由1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有關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

事件一中，該名見習督察更曾指示攝錄小隊隨遊行隊伍前進。就此，我們認為當日處理七一遊行的行動指揮官有可能是知悉、同意或默許攝錄小隊以如此違反警隊指引的方式，在沒有合法理據的情況下攝錄個別示威者的行為及言論，甚至有關攝錄小隊的做法是受上級的指示而行。

19.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6 年發表《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及法外處決、即審 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關於適當管理集會問題的聯合報告》，指出警方以攝錄方式記錄遊行集會的行為可能對示威者行使集會、結社和言論自由的權利產生寒蟬效應。以恐嚇或騷擾的方式記錄和平集會參與者是對這些權利的不允許的干涉。
20.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就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發表結論性意見，關注警方在示威期間使用相機和攝像機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所保障的私隱權及集會自由的影響。委員會建議警方要就使用攝像器材進行記錄制定明確的準則，並允許公眾查閱這些準則。
21. 民權觀察相信事件一、二及三的情況不是個別事件。我們關注警方近年經常派遣多隊的攝錄小隊，在沒有明確、合理目的和合法理據下的情況下對和平的公眾遊行集會進行攝錄，我們認為這是侵犯市民私隱，濫用職權的行為，並對市民行使集會、結社和言論自由的權利造成威脅。

建議

22. 警方應確保處理公眾遊行集會的指揮官及前線警員明白及遵循警方所訂立的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
23. 警方應向公眾公開錄影大型公眾活動的指引；以及
24. 警方應向公眾交代每次於公眾活動錄影所得的影片數目及影片的時間長度，以及有關影片的保存及銷毀狀況。

民權觀察

2018年12月16日

就此報告如有查詢，請透過電郵 info@hkcro.org 與民權觀察聯絡。